

# 简析中国古代皇权的制约性因素

## ——以汉朝、唐朝、明朝为例

华大星晖高级中学历史老师柯周

摘要：提及中国古代皇权，人们通常会习以为常地认为，自秦始皇创立皇帝制度以来，皇权是至高无上的。然而，我国古代皇权虽然总体上呈现不断加强的趋势，但仍然会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，正是这些制约性因素的存在，减少了君主专制下决策的失误。笔者通过对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相关史实的分析，从多个角度探寻皇权的制约性因素。

关键词：皇权；制约性因素

### 一、监察制度

纵观中国古代历史，我们会发现，中国古代历朝历代，都非常重视监察制度的建设。秦汉时期负责监察的官职有御史大夫、刺史；隋唐时期中央机构为三省六部，其中三省中的门下省就有审核和封驳的权力。封驳，顾名思义，就是驳回皇帝的诏令或者旨意的权力；宋代的谏院制度；明朝的言官制度。

贞观年间，唐太宗曾下发过一道旨意，大意是要求十八岁以下但是身强体壮的男子去参军。这是唐初对外战争频繁、兵源不足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，也是当时的无奈之举。但是这道旨意下发到门下省后，时任门下省官员的魏征，毫不犹豫地驳回了皇帝的旨意。唐太宗的旨意连续下发了四次，魏征也连续驳回了四次。最后，唐太宗没有办法，被迫同意了魏征的意见，收回了自己的旨意。从魏征驳回唐太宗的旨意一事可知，门下省对皇权还是有相当大的制约作用的。皇帝的旨意要经过门下省同意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，这是唐代限制皇权的重要举措，这一制度在唐代得到了很好的执行。

同样，明朝的言官，也是限制皇权的一道利器。明朝立国之初，明太祖就设置了一套相对完备的言官体系，明朝的言官包括两部分：六科给事中和都察院。明太祖和明成祖时期，受制于当时高压的政治环境，言官并没有过多地发挥出其作用；明仁宗以后，言官制度逐渐发挥作用；土木之变后，言官地位更是节节上升，最典型是嘉靖朝的海瑞和万历朝的雒于仁。明世宗嘉靖帝常年不理朝政，痴迷于道修炼丹，海瑞直接给嘉靖帝上了一道《治安疏》，指出嘉靖帝的种种过失。嘉靖帝看到奏折后及其震怒，却也只是将海瑞抓起来扔进大牢，而不敢杀掉海瑞，等嘉靖帝去世后，隆庆帝即位，马上释放海瑞并采纳了海瑞的很多建议；万历年间，雒于仁向明神宗上了一道《酒色财气疏》，直接指出明神宗三十年不上朝，沉迷于酒色财气，万历帝想处罚他，但在内阁首辅申时行的劝阻下，也没过多计较。正是明朝言官制度的存在，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君主过度集权带来的弊端，有利于政治的清明，延续了明朝的国祚。

### 二、法律制度

提到中国古代皇权与法律的关系，可能有人会想当然地认为，古代皇权高于法律，皇帝的旨意就是法律。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知。在中国古代，皇权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法律制约的。

唐高宗时期，当时两位守护陵墓的守墓人误砍了唐太宗陵前的两棵树。唐高宗闻讯勃然大怒，准备处死两个守墓人，于是下令将案件交给时任大理寺丞的

狄仁杰审理。狄仁杰接手案件后，根据唐朝法律的规定，认为两位守墓人虽然有罪，但罪不至死，应该从轻发落，所以反对唐高宗将守墓人处死的意见。唐高宗认为守墓人砍树会让自己陷入不孝之地，因此坚持己见。狄仁杰劝道，国家的法律制度是用来遵守的。如果法律朝令夕改，君主在天下人面前就没有诚信可言。狄仁杰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，迫使唐高宗收回了自己的旨意。

无独有偶，唐玄宗开元年间，武强县县令裴景仙贪污受贿，向人索求财物达五千匹绢帛，事情暴露后，畏罪逃亡，被抓捕。唐玄宗得知后十分震怒，召集百官，要求当场处死。时任大理卿李朝隐反对这一做法。李朝隐上奏，裴景仙犯的只是贪污腐败罪，根据唐朝法律罪不至死。唐玄宗不听，下令杖杀裴景仙，李朝隐再次上疏，指出唐朝法律有“贪污”和“枉法”的划分。裴景仙只是收取贿赂，属于“贪污”的范畴，并没有利用职务为他人谋利，达到“枉法”的地步，如果把“贪污”罪都处以死刑，以后遇到“枉法”罪，又该怎么处理呢？李朝隐还提出，上书不是为了救裴景仙，是要安守法律。唐玄宗考虑了一段时间后，还是接受了李朝隐的意见。

从唐高宗和唐玄宗的案例，不难发现，皇权还是会受到法律制约的。

### 三、祖宗之法

提及中国古代开国皇帝的遗训，最典型的有两个。一个是汉高祖刘邦的“白马之盟”，另一个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制定的《皇明祖训》。祖宗之法对后世皇帝而言，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山峰。

#### （1）白马之盟

汉高祖晚年，为了巩固刘氏的天下，曾与自己的部下签订“白马之盟”。“白马之盟”包括三方面内容：一是只要刘氏天下存在，就给功臣们和他们的后代以优待，世代享受特权；二是非刘氏不得称王；三是无功不得封侯。汉高祖去世后，吕后要立母族的人为王，遭到了右丞相王陵的反对，吕后贬黜了王陵，强行封众多吕氏为王，但吕后去世后，吕氏诸侯王即刻被废除，“白马之盟”被严格遵守下来。

西汉末年，王莽利用外戚的身份，夺取国家大权，后来建立新朝，但不久新朝土崩瓦解，刘秀建立东汉，天下再次回归刘氏，而“白马之盟”再次被延续下来。直到东汉末年，曹操被封为魏王，其子曹丕废掉汉献帝，“白马之盟”才被完全破坏。

两汉四百余年，“白马之盟”这个祖宗之法，除了以上特定的三个历史时期外，其余时期都被两汉皇帝严格遵守。

#### （2）《皇明祖训》

明朝最著名的祖宗之法是明太祖颁布的《皇明祖训》。《皇明祖训》是明太祖根据自己的治国经验，总结出来的一系列政策制度，要求后世子孙严格遵守。《皇明祖训》里面提到一些重要内容：禁止设立宰相、规定 15 个不征之国、严禁后宫干政等。

提到禁止设立宰相，后代皇帝有感于政务的繁忙，通过变通的方式，设立了内阁，但内阁始终不是正式的国家机关，没有法定的权力。自从明太祖废除宰相制度以后，后世帝王再没人敢再设相。

再如《皇明祖训》提到的十五个不征之国：朝鲜，越南，日本等。终明一世，除了永乐时期，明成祖派兵讨伐越南，将越南短暂纳入版图以外，后世之君都严格遵守了《皇明祖训》中不轻易对外用兵的训诫。

还有《皇明祖训》中提到的严禁后宫干政，终明一世，后宫也没有出现像

吕后、武则天、慈禧一样权倾朝野的女政治家。

从汉高祖的“白马之盟”和明太祖的《皇明祖训》，不难发现，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观念对后代帝王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。

#### 四、封建神权

自汉代董仲舒的“君权神授”、“天人感应”等学说被汉武帝接受并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来，历代帝王都深受神权的束缚。“君权神授”认为天子的权力是上天给予的，这就为皇权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；“天人感应”则认为，如果天子不遵从上天的旨意，昏庸无道，不理朝政，上天将会降临灾异下来，以示警戒。

封建神权一方面神化了皇权，但另一方面也客观上限制了皇权。历史上，一般发生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当时无法解决的自然现象，比如地震、天降陨石等，官员们常常会以此为理由，对皇帝进行劝谏，要求皇帝改善统治，以顺应上天。皇帝在碰到这些自然灾害或者自然现象后，通常会给自己下《罪己诏》，以示秉承天意。

最典型的的就是明朝天启年间北京王恭厂发生的大爆炸。此时的皇帝明熹宗是一代昏君，整日沉迷于木工，但面对这样的大事件，也不得不下《罪己诏》来进行反省，以示自己德行不恭，请求官员们给自己提意见和建议，以期平上天之怒。

#### 五、前朝的历史教训

前朝的经验教训会影响下一个朝代的政策，同时也会约束下一个朝代皇帝的思想和行为。

秦末战争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破坏。汉初皇帝们吸取秦朝短命而亡的教训，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。主张无为而治，轻徭薄赋，不滥用民力，不轻易用兵。汉文帝有次想为自己修建一座露台，找人算一笔账，说修建露台需要大量资金，这些资金大致相当于十户人家的财产。汉文帝一听，就放弃了修建露台的想法。

无独有偶，唐朝贞观年间，唐太宗下旨修建洛阳宫。大臣张玄素听闻，立刻上书反对。张玄素认为，隋朝的灭亡就是大兴土木、滥用民力才导致的。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还历历在目。如果现在修建洛阳宫，恐怕当今皇帝还不如隋炀帝。唐太宗一时接受不了，质问张玄素，说自己不如隋炀帝，那与夏桀、商纣相比怎么样？张玄素回答，如果宫殿修完，您就跟夏桀、商纣差不多了。唐太宗一听，自觉理亏，立刻放弃了修宫殿的想法，事后还重赏了张玄素。

秦朝和隋朝短命而亡的历史教训，无疑给了后世王朝统治者以警醒。这在客观上限制了皇权。

综上，通过对汉朝、唐朝和明朝相关史实的分析，我们不难发现，中国古代皇权并不是绝对至高无上的，它同时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曹文馨.浅谈明朝皇权的制约因素[J]商业文化，2014年12月(上)
- [2]周浪.浅论中国古代制约皇权之因素[J]都市家教，2018年10月
- [3]张廷玉等.明史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.
- [4]司马迁著.史记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.
- [5]吴兢著.贞观政要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.
- [6]宋祁等撰.新唐书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.